

加 急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民政厅 文件

浙财社〔2020〕142号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第二批)的通知

各市、县(市)财政局、民政局(宁波不发):

为支持各地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各地各类救助对象情况,现将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提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1),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支出。此项资金作一般性转移支付，纳入2021年度省与市、县（市）财政年终决算，各市、县（市）收入列“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时根据资金用途相应列报2021年“2081001儿童福利”“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和“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预算科目。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规定拨付使用。

二、此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请各地结合已提前下达的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孤儿及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补助资金统筹安排使用，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请各地对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 1. 提前下达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2021年度)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提前下达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第二批)分配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地区	补助金额(万元)	地区	补助金额 (万元)	地区	补助金额 (万元)
合计	65911	海宁市	357	普陀区	421
杭州市小计	8239	平湖市	239	岱山县	285
杭州市本级	583	桐乡市	341	嵊泗县	80
江干区	92	嘉善县	236	台州市小计	7534
下城区	79	海盐县	189	台州市本级	78
上城区	70	湖州市小计	2039	椒江区	146
西湖区	149	湖州市本级	121	黄岩区	348
拱墅区	97	吴兴区	122	路桥区	127
滨江区	13	南浔区	203	温岭市	878
萧山区	546	德清县	265	临海市	1093
余杭区	366	安吉县	797	玉环市	413
富阳区	727	长兴县	531	三门县	1135
临安区	924	绍兴市小计	3085	天台县	1646

地区	补助金额 (万元)	地区	补助金额 (万元)	地区	补助金额 (万元)
桐庐县	1456	绍兴市本级	90	仙居县	1670
建德市	1087	越城区	135	衢州市小计	9487
淳安县	2050	柯桥区	187	衢州市本级	134
温州市小计	14975	上虞区	542	柯城区	986
温州市本级	297	诸暨市	777	衢江区	1855
鹿城区	195	嵊州市	780	江山市	2105
瓯海区	127	新昌县	574	龙游县	1441
龙湾区	67	金华市小计	6329	常山县	1483
洞头区	216	金华市本级	426	开化县	1483
乐清市	692	婺城区	273	丽水市小计	11305
瑞安市	745	金东区	360	丽水市本级	155
龙港市	861	兰溪市	1380	莲都区	1481
永嘉县	3814	东阳市	839	龙泉市	1426
平阳县	2072	义乌市	641	青田县	2326
苍南县	2768	永康市	372	云和县	585
文成县	1524	浦江县	558	庆元县	1027
泰顺县	1597	武义县	854	缙云县	1516

地区	补助金额 (万元)	地区	补助金额 (万元)	地区	补助金额 (万元)
嘉兴市小计	1649	磐安县	626	遂昌县	892
嘉兴市本级	115	舟山市小计	1269	松阳县	1025
南湖区	73	舟山市本级	147	景宁县	872
秀洲区	99	定海区	336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118]民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省级主管部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民政局(局)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适、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抄送：财政部浙江监管局，各有关区财政局、民政局。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25日印发
